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完成前，陸先生（直接及透過樂清傲基成長肆號<sup>(1)</sup>（由陸先生控制的實體）及迺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9.43%及11.22%。根據陸先生及迺先生於2015年3月6日訂立並於2019年3月1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30.65%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陸先生、迺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陸先生、迺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迺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大量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附註：

- (1) 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由i) 陸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擁有約96.43%；ii) 胡典峰先生（陸先生的內兄弟）擁有約3.01%；及iii) 陸冀女士（陸先生的胞姐／胞妹）擁有約0.56%。由於胡典峰先生及陸冀女士並無參與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的管理，且僅享有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的被動經濟權益，故胡典峰先生及陸冀女士將不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c)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意見。綜上，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配合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專職部門分別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投入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貨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事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獨立運營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原因是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行。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名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且本公司應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